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理校長大維

出席：郭學術副校長大維（林達德副校長代）、廖教務長婉君、李研發長芳仁（吳益群副研發長代）、吳委員永乾、吳委員志揚、周委員景揚（請假）、張委員文昌（請假）、張委員國恩（請假）、梁委員賡義、廖委員慶榮、趙委員維良、鄭委員瑞城、蘇委員慧貞（請假）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吳雅鳳副院長代）、理學院劉院長緒宗、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蔡崇聖教授代）、醫學院張院長上淳（倪衍玄副院長代）、工學院陳院長文章（周中哲副院長代）、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管理學院郭院長瑞祥（陳業寧副院長代）、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請假）、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曾院長宛如（請假）、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靳宗洛教授代）、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吳慧芬專案經理代）、共同教育中心廖主任婉君（共同教育中心朱文儀副主任代）、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謝副理佩紋

記錄：謝佩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部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19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並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

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進行核備。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3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3、4，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進行核備。

(二) 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且已專函知各相關單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三) 因實地訪評時間以 2 天以上為原則，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4 個單位確認受評；其中辦理共同評鑑者為 1 組：腫瘤醫學研究所及癌症研究中心 2 單位。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教務處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表格，增列委員聘任之規定與原則等文字說明，以利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得兼具多元及專業特性，並藉此大幅減省處理例外情形之人力成本。

案由二：本校 106 與 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獸醫專業學院申請延後評鑑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 二、獸醫專業學院前次受評為 100 學年度，原應於 105 學年度受評，惟該專業學院以「其所屬單位包括獸醫學系、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等 3 單位甫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為由，提出免於 105 學年度評鑑之申請，且案經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學術副校長協助輔導該專業學院於 3 年內依相關規定升格為正式學院，並於升格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接受校內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若未能於 3 年內升格為學院，應即以專業學院身分受評。」執此，該專業學院若未能於 107 學年度前升格為正式學院，應於 108 學年度受評，合先敘明。
- 三、現該專業學院擬以「與獸醫學系、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等 3 個單位於 109 學年度辦理共同評鑑」為由，申請延後於 109 學年度接受評鑑（請參閱附件 7）。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7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名單修正或說明情形：

說明：

部分受評單位所提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未符「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規定，經各受評單位調整名單或說明如下：

受評單位	修正或說明情形
文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陳昭珍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林麗江教授雖皆任職於同一學校，考量 2 位委員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並且在行政管理上皆有豐富經驗，對於文學院評鑑涉及圖資系及藝史所部分實有其必要性，建請同意原建議委員名單。
大氣科學系	補註記召集人。
社會科學院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雖有 3 位委員皆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考量其分屬不同單位，亦不同研究領域，建請同意該名單。
國家發展研究所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惟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領域較多元，雖有 2 位委員皆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考量其分屬不同單位，亦不同研究領域，建請同意該名單。
醫學院	賴明詔教授及伍焜玉教授皆已退休，原任職於不同機構，建請同意原建議委員名單。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雖有 2 位委員皆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考量其分屬不同單位，亦不同研究領域，建請同意原建議委員名單。
生命科學院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雖有 3 位委員皆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考量其分屬不同單位，亦不

受評單位	修正或說明情形
	同研究領域，建請同意該名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雖有 2 位委員皆任職於清華大學，其中潘榮隆教授為研發中心主任，有助於本所研發成果的評鑑，焦傳金教授為教發中心主任，有助於教學現況的評鑑。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惟由於本所領域之特殊性，國內的相關系所和師資較為有限，又因評鑑委員要求以曾任主管為先，故選擇有限，特別是動物生態的部份，因此有 2 位委員皆任職於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建請同意該名單。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惟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領域較多元，雖有 2 位委員皆任職於交通大學，考量其分屬不同單位，亦不同研究領域，建請同意該名單。